

卫滨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卫滨区司法局始终将群众关切热点作为突出公开重点，通过区政府网站主动向群众公开综合行政执法、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社区矫正等利民惠民信息，并将此类内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确保人民群众能够及时掌握关切信息内容，努力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 依申请公开：卫滨区司法局 2023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卫滨区司法局办公室统筹协调依法治区室、法律援助中心、社区矫正中心、各司法所的信息报送工作，要求每周四上报本周的工作信息，局办公室将综合行政执法、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社区矫正等方面的信息汇总整理后统一上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完整、准确的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卫滨区司法局及时通过区政府网站部门动态专栏对局机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公开。

(五) 监督保障：为了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实施，卫滨区司法局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坚持听取各科室汇报信息报送情况，督促各科室每月完成信息报送任务，不断改进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不足；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格式标准化程度不高。

(二) 改进情况：一是协调增加人员。通过协商，调配专门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报送工作，并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信息报送质量；二是强化公开意识。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重要工作内容，认真抓好抓落实，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我单位不存在信息公开收费情况。